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第三大股东海南中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从2008年1月30日到2008年7月10日，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32,933股，占公司总股本676,794,933股的1.11%。减持后，海南中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2,078,0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76,794,933的1.7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41,7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6,329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4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海南中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连续30天内减持未超过1%。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